

9. 欣见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已导致许多以前报告被逮捕或拘留的工作人员获释；

10. 还欣见秘书长决心继续同各行政首长和有关政府当局一起努力，确保有关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国际协定得到严格执行；

11. 要求秘书长加紧努力，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案件；

1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13.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有关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被征税以及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资料；³⁷

14. 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身份，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5. 促请秘书长对所有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任何事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8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

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9年11月29日第645(1989)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3211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12月21日第43/228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3/228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

³⁷A/44/630。

³⁸A/44/867，第二节。

³⁸同上，第三和四节。

数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 (b)、(c)、(d) 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所表示的意见，⁴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决定拨出毛额 18 114 000 美元（净额 17 778 000 美元）给大会第 3211B (XXIX)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3/228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8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还决定拨出 20 208 000 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 20 208 000 美元，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a”、“b”、“c”、“d”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⁵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会费分摊比例表；⁶

4. 决定本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6 500 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又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03 5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645

(1989)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 368 000 美元（净额 3 283 0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2 024 706 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使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8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89 年 7 月 31 日第 639 (1989) 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 S-8/2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后的一项是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9 号决议，

³⁹ 44/818。

⁴⁰ A/44/867，第三节。